

《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龙华区下属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物业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忠旺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虎地排村 85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9MB2E49943U

联系人：/ 联系电话：/

乙方：深圳市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90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5665879R

联系人：马健 联系电话：0755-27575566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签订《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龙华区下属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项目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八份，因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紧张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甲乙双方就取消 1 名电工，1 名保洁人员补充签订以下协议：

1、原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人员为：项目经理 1 人，秩序维护员 18 人，清洁工 12 人，维修工 2 人，绿化工 1 人；现调整为：项目经理 1 人，秩序维护员 18 人，清洁工 11 人，绿化工 1 人，维修工 1 人。（注：减少维修工 1 人，清洁工 1 人。）

2、此项调整从 2026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乙方应确保人员调整后，仍能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完成物业服务工作。如因人员减少导致服务质量下降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。

3、因人员缩减，相对应费用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原合同第四条约定服务价格为 2408985.84 元/年，现合同价格变更为 2268585.84 元/年。（其中每月物业服务费为 189048.82 元，2026 年 9 月-2027 年 8 月物业服务费用合计为 2268585.84 元）

4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与原合同有不同约定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双方之间的其他约定仍以原合同为准。

5、本补充协议一式 肆 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，甲方持有 叁 份，乙方持有 壹 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:

签字代表:

签约时间: 2026.8.30



乙方:

签字代表:

签约时间: 2026.8.30

